

机械工程学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重点突出论文研究工作的成果和创新性，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参评范围和评选标准

第三条 参评的学位论文为评选当年我院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为：

- (一)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二)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具有较好的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和应用前景；
- (三)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规范，文字表达准确；
- (四) 有2位以上（含2位）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及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五) 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其中必须包括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代表性成果还可包括专著、专利、奖励等。

第五条 优秀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为：

- (一) 选题为本学科重要问题，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二) 论文有独到的新见解，研究成果较为突出；
- (三)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规范，文字表达准确；
- (四) 有1位以上（含1位）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及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五) 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取得至少1项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第六条 优秀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为：

- （一）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
- （二）学位论文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较高的（行业）应用价值；
- （三）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规范，文字表达准确；
- （四）有1位以上（含1位）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及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五）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成果。

第七条 以上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者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该研究生导师）。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工作于每年六月份进行。每次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学院当年毕业全日制博士生人数的2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学院当年毕业全日制硕士生人数的4%。

第九条 满足第二章要求的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者，需填写相应的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并向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由指导教师推荐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评。

第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对申报的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机械工程学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机械工程学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在院网上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联系电话等。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对已批准的机械工程学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查实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院将撤销其优秀学位论文的称号和奖励，上报研究生院，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需学院推荐参加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论文，应从机械

工程学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为院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导师颁发荣誉证书；对获奖学生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参照机械工程学院年终考核奖励津贴分配办法对指导老师给予一定的业绩点奖励。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21年5月30日